

限。」。

二、為降低代理、代課教師比率，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、已聘校師數、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（課）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數、教師依規定請假、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（課）教師人數。
- (二)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，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，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。除依據各自所訂之教師授課、減課節數規定，另考量學校條件，訂定正式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節數及授課比率之標準，避免代理（課）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。
- (三)依學校規模及條件，掌握各校員額流動，及代理（課）教師比率之變動，利用縣外介聘、優先辦理教師甄選、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（課）教師比率，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。
- (四)各地方政府研訂與降低代理（課）教師人數比率有關之管理自治法令或納入代理（課）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，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（課）教師之比率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，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，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，應研議補救方案，以維護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0）

林委員郁方針對輔導會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，逕行增列服役滿 10 年之規定，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，要求本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，以維護人民權益。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 3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，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本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，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。
- 二、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屬給付性質者，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，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（司法院釋字第 614、542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鑒於國家資源有限，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，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，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，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，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（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）。

有關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稱本細則），其中第 2 條修正意旨，係考量前所規定之輔導對象，主要針對早期大陸來臺國軍退除役官兵當時狀況及需要而訂定。經衡酌大陸來臺官兵已逐漸凋零，在臺入伍之退伍官兵大幅增加，原規定顯已不符退除役官兵結構及需求之改變；另參酌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：一、已服現役未滿 10 年者，服第一預備役。…。」，為使輔導對象明確，以達權利義務平衡合理，經檢討，修正服役滿 10 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者，始列為輔導對象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，以符平等原則

及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又針對本細則修正發布前，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，於受訓結（畢）業依規定服役期滿退伍者，其輔導安置仍依照原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細則修正案，輔導會前於 78 年 12 月 13 日陳報本院，經本院 79 年 1 月 15 日函復准予修正。謹請支持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「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，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，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，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29）

李委員就「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，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，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，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，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，與我國國民相同，可自由出入或使用車站等公共場所，不應有不同對待或予以歧視。倘外籍勞工使用公共場所聚眾集會，自應遵守公共場所使用規則，或依我國集會相關法規，向指定機關或單位申請。
- 二、為使外籍勞工適應本地環境，本會於桃園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，實施外勞入境講習，對入境外籍勞工宣導我國聘僱法令及風俗民情，及進出公共場遵守空間使用規範等。
- 三、又本會每年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，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，也讓國人參與、瞭解外國文化習俗，促進和諧關係，未來將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注意外勞節慶與活動前後之動線規劃、疏散路線、辦理地點，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，也會透過媒體管道向國人宣導尊重外勞母國文化並友善對待外勞，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，以促進外籍勞工融入社會，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。
- 四、另據瞭解，臺北市政府將研議 103 年與清真寺合作及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，結合勞工、警察、衛生及環保等單位，向外籍勞工宣導遵守秩序及整潔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9）

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議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屬憲兵 205 指揮部 601 連官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肇生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乙案，本